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七、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八、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苏吴中	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	指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吴中控股	指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基集团	指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复晖实业 80% 股权的控股股东
利生源	指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复晖实业 20% 股权的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复晖实业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复晖实业受让吴中控股 60.6061%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将通过吴中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31% 的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18H0163

致：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的委托，作为复晖实业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复晖实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备查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不得在其他场景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因不当使用而引起法律后果本所律师不予负责。

(六) 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实施和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号门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54W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会展服务；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妆品，通信设备（除专控），鞋，箱包，服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2045年10月26日
股东名称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6幢2号门508室
联系电话	0571-850019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和控制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货币	80,000	80
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货币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复晖实业8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钱群英持有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群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群英，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10****，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人民南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钱群英	无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兰溪市	否
王小刚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江苏吴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2018 年 2 月 2 日，复晖实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复晖实业收购吴中控股 60.6061%的股权。

2、2018 年 2 月 2 日，复晖实业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复晖实业收购吴中控股 60.6061%的股权。

3、2018年2月2日，吴中控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将其所持吴中控股60.6061%的股权转让给复晖实业。

4、2018年2月2日，复晖实业与吴中控股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中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江苏吴中17.01%计122,795,762股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收购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60.606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江苏吴中10.31%，计74,421,670 股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中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0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晖实业将持有吴中控股60.6061%股权，成为吴中控股的控股股东，钱群英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2日，复晖实业（“甲方”）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乙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价格

1.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股权具体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1	夏建平	12.1212%	400
2	罗勤	10.6061%	350

3	阎政	10.6061%	350
4	钟慎政	7.5758%	250
5	沈赟	7.5758%	250
6	金建平	6.0606%	200
7	金力	6.0606%	200
合计		60.6061%	2000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1	赵唯一	24.2424%	800
2	姚建林	15.1515%	500
3	复晖实业	60.6061%	2000
合计		100.00%	3300

1.3 在完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之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以合计支付人民币 70,73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股权。

1.4 本次甲方取得股东权益而承担的对价包括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甲方承债的债务责任，甲方取得的股东权益指依附于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依照本协议进行资产剥离、债权债务清理后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第二条 收购先决条件

2.1 本次股权收购以下列全部收购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

(1) 乙方确认，其完全遵循其于本协议项下所做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与承诺都是真实、全面、无虚假、无隐瞒、无误导性。

(2) 乙方承诺将就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同意，以全面完成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转让的决议、审批与同意。

(3)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对江苏吴中所持有的 122,795,762 股均是依法取得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除已披露的以 4000 万股江苏吴中股票质押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融资 2.095 亿贷款外),不会发生转让前已存在、于转让后影响上述持股有效性以及影响上述股权权利的负面事件。

(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前保持对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任何未经甲方认同的影响目标公司股东地位的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江苏吴中增发股份、江苏吴中修改公司章程稀释目标公司对江苏吴中董事会及公司控制力等,并且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增持江苏吴中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或提供资金协助或指示他人等实施涉嫌成为江苏吴中股东的行为等。

(5) 乙方承诺,除向甲方书面披露信息以及江苏吴中公开披露信息外,目标公司及江苏吴中不存在其他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或相关的立案调查事宜;不会发生转让前已存在的目标公司或江苏吴中的或有负债;不会发生转让前已存在、于转让后将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或江苏吴中正常持续经营或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认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出现转让前已存在、于转让后其他影响江苏吴中经营、业务、营运、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因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董监高人员引发的除外)。

(6)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对应的江苏吴中以及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会发生实际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权益纳入本次转让作价,归属于甲方享有。

(7) 本协议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并已生效。

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或确保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在付款日前尽快得以满足。

2.3 如果任何一方于任何时候知晓可能阻碍任一先决条件成就的某项事实或情形,该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2.4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能成就的，或事后经证实存在虚假的，则非责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由责任方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对本协议设定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具体为：

3.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3,45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且下列第（2）项付款条件满足后支付至甲乙双方设定的共管账户。

在股权交割完成且下列全部付款条件满足后共管账户中扣除乙方本次转让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将解除共管并支付乙方：

（1）乙方向甲方出具甲方认可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完成满足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内部审议工作；

（2）乙方承诺由苏州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返还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取的诚意金 4000 万元；

（3）完成第 4.4 条事宜。

3.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 28,000 万元，在以下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完成第 6.2 条、6.3 条、第七条、第 8.1 条、8.2 条、8.3 条商定的过渡期事宜。

3.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为 19,280 万元，在以下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日内支付乙方：

（1）本协议签署满 12 个月内；

（2）乙方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证与承诺。

第四条 股权转让基准日及交割安排

4.1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 截止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经营负债等情况与乙方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一致，乙方承诺于本协议披露的经营负债等情况均真实、全面、无虚假、无误导性。

4.3 转让股权在基准日后除应由乙方负责剥离的资产和负责清理的债权债务等之外的一切权利、权益、负债等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4 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至共管账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变更以及有关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乙方予以配合，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本次收购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三个月，过渡期内各方应完成以下事宜：

5.1 乙方负责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完成资产剥离事宜。

5.2 乙方负责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完成债务清理事宜。

5.3 乙方及目标公司与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八条共同完成交接事宜。

5.4 乙方及目标公司全力配合甲方依据协议第九条对江苏吴中的尽职调查事宜。

第六条 资产剥离

6.1 截止至本次转让基准日，除持有江苏吴中 122,795,762 股股份外，目标公司尚有以下对外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7,950	99.375%	设立取得
2	苏州吴越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4305	41%	设立取得

3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0	56%	自江苏吴中受让，对价为 2491.02 万元
4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59%	设立取得

6.2 乙方负责对 6.1 条所列对外股权投资进行资产剥离，并确保资产剥离方式合法、全额承担并完成税费实缴，承诺资产剥离行为不会对目标公司及甲方造成任何法律、财务和税务风险与损失。如本次转让股权交割后发生因资产剥离而引起法律、财务或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甲方被追索、补缴税款、行政或刑事处罚等），则该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目标公司和甲方不受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股权收购款或在股权收购款中做相应金额的抵扣，如有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或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3 除 6.1 条须剥离的对外股权投资外，目标公司现有的其余固定资产以及租赁资产（根据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确定）均予以保留，相应价值已包含在商定股权收购款中。

第七条 债权债务清理

7.1 截止至本次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披露。

7.2 甲乙双方确认，除甲方同意自有资金清偿的债务外，乙方确认对于其他债权债务（包括已披露或未披露之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过渡期内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转让和提供甲方认可的充足有效的担保）。

7.3 乙方确保债权债务清理方式合法、全额完成税费实缴，承诺债权债务清理行为不会对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任何法律、财务和税务风险与损失。如本次转让交割后发生因债权债务清理而引起法律、财务或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甲方被追索、补缴税款、行政或刑事处罚等），则该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目标公司和甲方不受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股权收购款或在股权收购款中做相应金额的抵扣，如有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或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4 乙方进一步确认目标公司于2009年分立时承诺共同承继的分立前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均不存在遗留尚待由目标公司清偿的情况,如在本次收购后实际发生并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股权收购款或在股权收购款中做相应金额的抵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或甲方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交接

8.1 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至共管账户后的3日内,乙方负责将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企业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章等)以及关键财务资料、银行电子凭证等与目标公司和经营、资金、风控相关的全部物件移交甲方指定人员管理。

8.2 过渡期起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其余股东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章程及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甲方确定,并确保最终形成相应有效股东会决议、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完成调整工作。

8.3 过渡期内,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其余股东以及相关人员全力配合甲方对江苏吴中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新老股东确定。

第九条 对江苏吴中的尽职调查

9.1 基于对江苏吴中的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如存在与江苏吴中公开信息存有重大差异的法律、财务、税务、监管等负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决定撤销本次交易或者与乙方协商相应减少收购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承债方式进行,转让对价

包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最终商定由收购方承担的债务。其中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0,730 万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700 万元，复晖实业会未来将跟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需要运用杠杆融资、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吴中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江苏吴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江苏吴中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护江苏吴中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与上市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江苏吴中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吴中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江苏吴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七、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已开展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查询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已开展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情况的查询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公告。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吴中控股 60.6061%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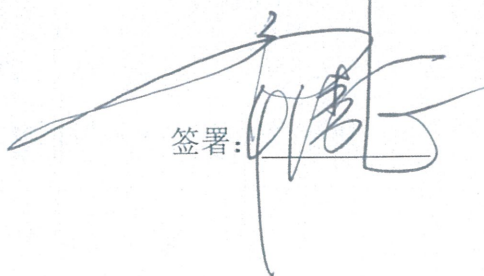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2月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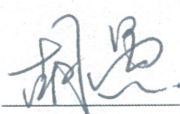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8H0163）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胡 愚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